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北簡字第17266號

反訴原告即

被告 超塵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志強

訴訟代理人 丁振峯

上列反訴原告即被告與反訴被告即原告申峰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配電工程款事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繳納裁判費，查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28,71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3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反訴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反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怡如